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江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募投项目的质量，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要求。本次变更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席红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30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或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 人因退休而离职、3 人身故，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7,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38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48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或合约到期不再续签、2 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72,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38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 189 名原激励对象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39,80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首次授予部分 1,25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3,894,040 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应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情形下 1,44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共计 5,033,84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席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9 日